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城中政行复〔2026〕88号

申请人：刘俊，男，汉族，1999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3300119 ，身份证住址：广西南宁市青秀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

被申请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中大队。

主要负责人：廖庆，职务：大队长。

住所地：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175 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电子凭证编号：4502021952004782）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本机关2026年7月22日受理，同时向双方分别送达了《受理通知书》和《答复通知书》。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决定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并向双方送达了《延期审理通知书》。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电子凭证编号：4502021952004782）。

申请人称：一、基本事实。2026年6月27日22时56分，本人车辆（桂A[REDACTED]）小型轿车，行驶至柳州市城中区东堤路文昌大桥底（南匝道）路口时，在圆形信号灯为红灯状态下，于直行与掉头混合车道内实施掉头。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交管12123”APP向申请人出具《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电子凭证》（编号：4502021952004782），认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决定罚款200元、记6分。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二、该路口交通设施设置存在明显误导性。案涉路口设施情况如下：（1）地面施划直行加掉头指示箭头；（2）左侧设有“禁止掉头”标志牌，但附加时间限制“17:30-19:00”；（3）路口仅设圆形全屏信号灯，无专用掉头信号灯，亦无“红灯禁止掉头”辅助标志。事发时间22:56不在禁行时段内。上述标志、标线与信号灯的组合向驾驶员传递了矛盾信息：地面标线指示“可以掉头”，禁令标志指示“仅17:30-19:00禁止掉头、其他时段可以掉头”，而圆形信号灯未对掉头行为作出专门指示。三者未能形成清晰、统一、无歧义的通行指引。

三、申请人基于信赖保护原则产生合理误判，行政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要求：相对人对行政机关行为产生合理信赖的，应予

保护。申请人作为首次途径柳州的外地驾驶员，对现场交通标志、标线的信赖的唯一可依赖的通行依据。限时禁令牌传递“非禁行时段允许掉头”信号，地面掉头标线进一步强化此认知。申请人正是在此信赖下实施掉头，无主观故意或恶意，误判根源在于设施设置本身不完善。

四、符合“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应予消除的情形。《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明确规定：“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违法行为信息，经核实应当予以消除。该路口限时禁令牌、地面标线、圆形信号灯三者未能形成清晰统一的通行指引，实质上构成“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依法应予消除。

五、处罚结果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申请人系首次途径柳州的外地驾驶员，对当地路口不熟悉，误判基于对官方标志的合理信赖，无主观恶意，通行全程未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未造成任何事故或安全隐患。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原则，200元罚款、记6分的处罚与违法情节相比过重。

六、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完整被申请人仅依据“红灯状态下越过停止线”认定违法，未全面考虑限时禁令牌，地面掉头标线、无专用信号灯等设施组合对驾驶员产生的误导，事实认定不完整。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并责令消除违法记录。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电子凭证》（编号：4502021952004782），12123APP违法处理界面截图3张，以上材料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一、职权依据。答复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

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中，答复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地点是柳州市城中区东堤路文昌大桥底（南匝道）路口，属于答复人管辖范围，具有管辖权，对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责。

二、违法事实方面。2026年6月27日22时56分许，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桂A[REDACTED]的小车行驶至柳州市城中区东堤路文昌大桥底（南匝道）路口时，在圆形信号灯为红灯状态下，于直行与掉头混合车道内实施掉头。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决定罚款200元，记6分。

三、法律依据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八）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的，处200元罚款。

四、针对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及问题的解释。我单位在执法取证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取证程序符合法律规

范，依法应予维持。

申请人认为：1.该路口交通设施设置存在明显误导性；2.申请人作为首次途径柳州的外地驾驶员，基于信赖保护原则产生合理误判行政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要求，无主观故意或恶意，误判根源在于设施设置本身不完善；3.符合“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应予消除的情形；4.处罚结果违法“过罚相当”原则；5.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完整。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上述观点，我大队解释如下：

1.关于“路口交通设施设置存在误导性、传递矛盾信息”的问题。该主张系对交通信号法律含义的误读，案涉路口交通信号设置合法、明确、协调一致，不存在任何矛盾或误导。《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案涉路口即由上述三类法定交通信号共同构成通行指引，驾驶人应全面遵守。圆形机动车信号灯是控制路口通行权最核心、效力最强的交通信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进一步明确：“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此处“禁止车辆通行”系针对所有需要通过停止线进入路口区域的车辆，掉头车辆并无例外。只有在设有专用掉头信号灯并显示绿灯，或者设有“红灯亮时允许掉头”辅助标志时，掉头车辆方可在红灯状态下掉头，而案涉路口并无上述设施；附设时间限制（17:30—19:00）的“禁

止掉头”禁令标志，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意义上的交通组织措施。该标志含义为：在此时段内，该路段禁止车辆掉头；在此时段外，该路段允许车辆掉头。但“允许掉头”仅表明掉头行为的空间合法性，即该路段不属于禁止掉头地点，丝毫不能改变或者豁免掉头车辆通过停止线进入路口时必须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法定义务；地面施划的直行加掉头导向箭头，系《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规定的导向标线，其功能在于指示本车道可供直行车辆及掉头车辆按行进方向驶入，是车道功能标志，不表示进入路口后可以无视信号灯而自由通行，依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4.通则、4.1 基本要求的 4.1.3 道路交通标线与标志、信号灯配合设置时，不应产生歧义。如果有不一致时，应以信号灯优先，其次是标志。

上述三类交通信号功能清晰、层级分明、互为补充：红灯禁止一切车辆通行；限时禁令标志在非禁止时段开放掉头功能，但掉头须在绿灯或黄灯时实施；导向箭头指示车道功能。三者共同传达的通行规则是：在非禁止掉头时段，掉头车辆应在确认信号灯为绿灯或黄灯时，越过停止线完成掉头；红灯亮时，即使路段允许掉头，也禁止越线掉头。这种信号组合在实践中极为普遍，含义确定，不会导致具有基本交通法规知识的驾驶人产生混淆。申请人称三者传递“矛盾信息”，实质上是将“准许掉头路段”错误等同于“准许红灯掉头”，属于对交通信号法律含义的根本曲解，该主张不能成立。

2.关于“基于信赖保护原则产生合理误判”的问题。信赖保

护原则以行政机关存在明确、稳定的意思表示，且相对人基于该意思表示形成正当信赖为前提。本案显然不具备该前提，申请人的主张于法无据；无论是限时禁止掉头标志、地面导向标线，还是圆形信号灯，均未以任何形式向驾驶人表达“红灯时可以掉头”的意思。恰恰相反，红色信号灯本身即传达了清楚且不可误解的“禁止通行”指令。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信号灯的管理者从未作出与红灯禁止通行规则相悖的承诺或指示，不存在可供信赖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据此，驾驶员对交通信号的遵守义务是普遍、绝对、无例外的法定义务，不得以自身主观理解错误为由免除。所谓“首次途经”“外地驾驶员”等个人情况，均不构成减轻或免除该法定义务的法定事由；道路交通信号已实现全国统一标准化，其含义由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统一规定。申请人基于自身疏忽或认知偏差，将错误的驾驶经验误认为行政信赖，不构成受法律保护的正当信赖利益。因此，申请人援引信赖保护原则缺乏事实与法律基础。

3.关于“符合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应予消除情形”的问题。该主张不能成立，案涉路口交通信号之间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指示不一致”。《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因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造成的违法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应当予以消除。此处“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是指同一路口内不同交通信号就同一通行行为发出截然相反、无法同时遵守

的指令，导致驾驶人客观上无法判断如何通行方为合法。典型情形如：一侧信号灯为绿灯，另一侧同一方向信号灯为红灯；或者地面标线指示允许直行，而空中标志明确禁止直行等。案涉路口则完全不同：圆形红灯发出“禁止通行”的禁令；限时禁止掉头标志在非禁行时段发出“允许掉头路段”的许可；地面标线指示“掉头车道”。上述指令之间并不存在冲突，完全能够同时遵守——即在非禁止掉头时段，掉头车辆在绿灯或黄灯时通过停止线掉头。这些交通信号彼此衔接、协调一致，构成完整且清晰的指令体系，从未出现“可以掉头”与“不可以掉头”并存冲突的局面。

申请人将自身不能正确理解交通信号法律含义的困境，曲解为“交通信号指示不一致”，不符合上述法条规定的消除条件。

4.关于“处罚结果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的问题。答复人所作处罚决定严格遵循法定原则，完全符合过罚相当原则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原则的落实体现于立法机关对各类违法行为所配置的法定处罚幅度之中。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属于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对路口通行秩序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显著威胁，法律因此配置了较重的法律责任。《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对此类违法行为设定的二百元罚款，系固定幅度，答复人不享有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裁量空间：《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八项规定：（八）驾驶机动车不

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按照的规定一次记六分，亦为法定记分值；申请人提出的“外地车辆”“首次途经”“无主观恶意”“未造成事故”等情节，均非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应当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法定事由。道路交通安全的预防性原则决定了违法行为处罚不以发生实际损害后果为必要条件。答复人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作出罚款二百元、记六分的决定，罚当其过，不存在过罚失当的问题。

5.关于“事实认定不完整”的问题。该主张系对案件基本事实认定的误解，答复人所作的事实认定完整、准确。行政处罚决定所认定的核心事实为：申请人在圆形信号灯为红灯状态下，驾驶机动车越过停止线实施掉头。该行为一经实施，即已完整构成“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法定要件。至于案涉路口是否设有“禁止掉头”标志及时间限制、地面是否施划掉头标线，均属于路口交通组织的客观状况，并非本案违法行为构成的阻却事由。限时禁止掉头标志在非禁行时段不禁止掉头，并不能推导出“红灯时允许掉头”的结论，地面掉头标线更不赋予车辆红灯通行的权利。因此，上述设施情况无论是否在处罚决定书事实部分详细赘述，均不影响违法行为的定性与成立。答复人依据监控记录客观认定了申请人违反信号灯通行的事实，已经完整涵盖了与违法行为定性直接相关的全部事实要素，不存在“事实认定不完整”的情形。

综上，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范，申请人的复议理由均不能成立，请求行政复议机关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申请人在柳州市城中区东堤路文昌大桥底（南匝道）路口行驶照片，以上均为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6年6月27日22时56分许，申请人名下桂A[REDACTED]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柳州市城中区东堤路文昌大桥底（南匝道）路口时，在圆形信号灯显示为红灯情况下，于直行与掉头混合车道内实施掉头，被设在附近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申请人于2026年7月14日在“交管12123”APP上缴纳罚款200元，处理了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交管12123平台生成案涉《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电子凭证》（编号：4502021952004782），该凭证记载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申请人不服，于2026年7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由柳州市融媒体中心（柳州日报社、柳州市广播电视台）主办的微信公众号“柳州发布”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最新公布142处，各县区都有！柳州这些路段有“拍照”》文章，提示了柳州交管部门利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对在道路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信息进行采集并依法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证据，并公布了142处电子执法路段，包含城中片区“东堤路文昌桥底路口”。该文章内容与2022年4月22日“柳州交警”公众号发布的《142处！利用道路监控设备进行交通安全执法路段公布》内容一致，仅标题略有不同，两篇文章网页链接均可正常浏览。

本机关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或者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违法地点位于柳州市城中区东堤路文昌桥底（南匝道）路口，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中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的法定职权。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本案中，申请人名下桂A[REDACTED]小型轿车行驶至柳州市城中区东堤路文昌桥底（南匝道）路口，在圆形信号灯红灯情况下，仍然经直行与掉头混合车道越过停止标线实施掉头，被设在附近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属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以案涉路口设置有“17:30-19:00 禁止掉头”标志为由，认定除“17:30-19:00”以外的时间段，机动车可以无视交通信号而随意掉头，没有法律依据。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八）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00元罚款：……（八）不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处罚款200元、记6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据上述规定，已于2022年4月22日、4月23日在“柳州交警”公众号、“柳州发布”公众号向社会进行公示，依法公开了在东堤路文昌桥底路口等142处路段，设置有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交管部门利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对在道路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信息进行采集并依法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

息管理系统，作为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证据等情况供公众知晓。故被申请人对案涉违法行为的信息采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案涉罚款金额为 200 元，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交管 12123”APP 是公安部官方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的唯一手机客户端应用程序。注册、使用该应用程序的“业务须知”中已经明确告知：“如对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如需处罚决定书，用户申请邮政寄递或持驾驶证至处理机关打印，如需罚款凭据，请至缴款银行营业厅索取”。当事人“阅读并同意”后才能进行注册并使用交通违法行为功能。通过“交管 12123”APP 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完毕后，系统送达的是《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电子凭证》，并非处罚决定书。电子凭证作为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载体，向当事人表明处罚机关、处罚内容、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以方便当事人进行事后救济。但电子凭证并不等同于处罚决定书，并不具有法律文书的效力。所以，未加盖公章并不违反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案申请人如需处罚决定书亦可如《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电子凭证》中的指引“如需纸质处罚决定书，请持驾驶证至处理机关领取”，申请人自行选择受领方式，行政机关并

未剥夺其受领处罚决定书的权利，也未对其其他权利进行减损。总而言之，通过“交管 12123”APP 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具有高效、便民、低耗的优点，且未对申请人合法权益进行实质减损，故本案行政处罚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案涉行政处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柳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中大队 2026 年 7 月 14 日对申请人刘俊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安交通管理违法处理电子凭证编号：4502021952004782）。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此件删减发布）